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9月30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偵辦溪洲大橋相驗案件說明如下

- 一、本署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通報於同日早上5時許，在旗山區溪洲大橋下，發現挖土機一台因操作不慎滑落坑洞，導致司機李姓男子死亡，現場並留有大量廢棄物。本署獲報後立即由外勤檢察官洪若純前往相驗，並另指派國土專組檢察官周韋志負責偵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之案件。經清查發現被告李00、葉00、錢00與李姓死者四人均無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之許可，竟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違法收受廢棄塑膠製品、廢棄之矽酸鈣板等事業廢棄物，並載運至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大橋下方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所有之國有土地棄置，以此方式竊佔國有土地。經檢察官周韋志訊問後認被告李00、葉00、錢00等三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渠等犯嫌重大，且有逃亡及串證之虞，爰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 二、事業廢棄物應委由合法業者處理，業者並應遵守相關清除、處理、再利用之規定，妥善處理廢棄物及再利用，並確實申報去向，勿貪圖利益而觸法，自陷刑責並危害環境。本署將持續與警調及環保機關密切合作，藉由行政稽查、刑事偵查交互配合模式，對於國土環保犯罪嚴格取締執法，絕不寬貸。